15

<日期>=2013.12.23

<版次>=13

<版名>=社会

<标题>=这个孩子该不该生下来（民生观）

<作者>=寇江泽

<正文>=

　　寇江泽

　　<b>政府部门失职，如果让百姓买单，于情于理，都讲不通</b>

　　广西武鸣县，一位成功怀上二胎的妇女，被告知之前领的准生证属于工作失误错发，有关部门予以收回。这对夫妇面临要么堕胎、要么罚款的窘境。

　　政府工作人员摆乌龙，给当事人带来麻烦，类似事件不止一例。

　　新疆库尔勒一对夫妻，领了4年的结婚证，临近买房时，却发现结婚证无效；河南开封房地产权发证机关发证漏填了一个关键日期，造成公证手续无法办理，当事人查找档案还需要交费。

　　这种事情发生之后，一经曝光，有关部门往往会诚恳道歉。给当事人添了麻烦甚至伤害，诚恳道歉很重要，补救措施更重要。可不能使道歉流于形式。政府部门失职，如果让百姓买单，于情于理，都讲不通。

　　具体到武鸣那对夫妇，准生证发错了，当事人已经怀孕。事情已然如此，无论依法还是依情，是否应允许大人把孩子生下来，是否不再征缴计生罚款，或是由出错方承担？等等这些问题，当地都应该认真研究、妥善处理。积极的善后补救，胜过千言万语的致歉。

　　在积极补救的同时，也不妨思考一下，如何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　　首先，工作态度应该更端正。政府工作人员是社会的管理者，更是百姓的服务者。保障百姓的权益，是政府部门的天职，有关人员应当端正态度，心系群众，兢兢业业。

　　精湛的业务能力也不可少。具体到武鸣一事，“镇计生服务所办证员对新条例内容理解不深不透”，以致错发准生证。假如工作人员政策更熟悉些，业务更熟练些，类似事件本可以避免。

　　工作完成之后，不是撂在一边，而是定期做个回顾。这样，就能在错发准生证后，很快发现问题，及时予以纠正，避免更大损失。

　　民生无小事，枝叶总关情。为百姓服务，万万不能马虎大意啊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